

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蕉岭县统计局

蕉岭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镇（街）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蕉城镇1449个，占全县60.8%；新铺镇204个，占全县8.6%；三圳镇165个，占全县6.9%。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镇别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全县	2385	100.0	3018	100.0
蕉城镇	1449	60.8	1852	61.3
长潭镇	155	6.5	180	6.0
三圳镇	165	6.9	209	6.9
新铺镇	204	8.6	249	8.3
文福镇	111	4.6	152	5.0
广福镇	158	6.6	187	6.2
蓝坊镇	63	2.6	87	2.9
南礫镇	80	3.4	102	3.4

注：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二) 从业人员

2023年末，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蕉城镇 19072 人,占全县 62.7%；新铺镇 2867 人,占全县 9.4%；三圳镇 2500 人,占全县 8.2%。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镇别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全县	30394	12019
蕉城镇	19072	7766
长潭镇	1403	611
三圳镇	2500	1095
新铺镇	2867	961
文福镇	2100	571
广福镇	1466	629
蓝坊镇	488	215
南礞镇	498	171